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吳宥辰

　　許智傑

被　　告　金泰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清桐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巧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編號2「約定年利率」欄之「3..375%」之記載，均更正為「3.375%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全文中有關附表編號2「約定年利率」欄之「3..375%」之記載，顯係「3.375%」之誤，爰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黃胤瑜